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20997號

異 議 人

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即民國113年3月21日向本院陳報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起訴狀，故請本院撤銷於113年4月24日所為之駁回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製成分配表，並訂於113年3月22日進行分配，而異議人於113年3月6日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暨聲請閱卷狀，固僅載明對本院所製作之分配表聲明異議等語，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2項表明其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惟嗣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即113年3月21日向本院提出民事陳報狀正本及民事起訴狀影本，作為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，其中起訴狀內記載其請求將分配表中表一次序17、18之債權剔除，雖非另行具狀補正其聲明異議，但應可認為異議人亦有以陳報狀所檢附之附件為補正之意。異議人既已於分配期日一日前補正其聲明異議，

則本院所為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即有不當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